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年新先生、刘望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简金英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效解决了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因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汇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中汇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4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4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6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945.26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006.21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569.68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K70	房地产	房地产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599.07万元

上年度本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2020年本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8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杰超,1999年开始执业,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拟为本公司提供2021年报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翔,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拟为本公司提供2021年年报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朗源股份有限公司(300175)和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600696)、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072)、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659)。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永杰,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拟为本公司提供2021年年报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409)、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600610)、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086)、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002663)、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002640)、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408)、朗源股份有限公司(300175)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陈杰超、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翔、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永杰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目前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2021年初,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2年审计服务。2020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汇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中汇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中汇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对中汇所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也就该事项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初步商谈。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证券从业、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亿元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至2022年12月30日止。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年新先生、刘望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及快速融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亿元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至2022年12月30日止,可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年新先生、刘望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年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亿元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至2022年12月30日止,可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刘年新先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效解决了公司灵活快速融资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311.71万元,为公司支付该关联人前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利息。前次公司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资助期限至2021年12月30日止。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号:2020-061)。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有效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年新先生、刘望先生须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效解决了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融资成本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效解决了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4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月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2年1月5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2451183;传真:0755-82451183

邮编:518029

联系人:苏毅、闵文蕾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1: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5、投票简称:"洪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8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7,560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2月3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2019年12月10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鉴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3)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6)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7)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8)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9)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无					
小计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人)			111,000	37,560	33.84%
小计			111,000	37,560	33.84%
总计			111,000	37,560	33.84%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12月3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7,56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00,297,785	37,560	100,335,345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100,297,785股增加至 100,335,345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16日出具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59号),审验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经审验,截至 2021年12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1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额合计1,211,685.60 元,股本37,56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174,125.60 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335,345.00 元,股本为100,335,345股。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1,630,744.26元,公司 2021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4.61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00,335,34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56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37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9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与债权人民生银行天津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91,8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8,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3,800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91,8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65,900万元,公司对天津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14,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

注册资本:18,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31号

法定代表人:朱乾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承接与以上相关的土建工程。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津东南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926.7	60,916.57
利润总额	4,104.65	5,251.35
净利润	3,808.34	4,624.45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429.98	84,833.00
负债总额	53,310.49	50,521.85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3,310.49	50,521.8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242.88	5,097.99
净资产	38,119.49	34,311.15

4、经查询,天津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债权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之和。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或者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天津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310,3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25,770.82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8.75%,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121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董事刘鹏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172,2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310%;公司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119,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215%;公司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共计3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067%,公司副总经理王艳萍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共计29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535%,公司监事王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1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028%。上述人员所持股票均来源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二级市场增持。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董事刘鹏举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3,0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78%;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9,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54%;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拟减持不超过9,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7%,副总经理王艳萍女士拟减持不超过74,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34%,监事王小飞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07%。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号)。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21年8月31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1年9月24日)进入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至2021年12月22日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在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董事刘鹏举先生、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副总经理王艳萍女士和监事王小飞先生均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刘鹏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172,2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310%;公司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119,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215%;公司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共计3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067%,公司副总经理王艳萍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共计29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535%,公司监事王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1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02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刘鹏举先生、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副总经理王艳萍女士和监事王小飞先生(以下简称"董监高5人")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鹏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2,280	0.0310%	其他方式取得:149,78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2,500股
邢建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9,200	0.0215%	其他方式取得:95,2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000股
孙艳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000	0.0067%	其他方式取得:19,8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200股
王艳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7,200	0.0535%	其他方式取得:274,2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000股
王小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600	0.0028%	其他方式取得:4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200股

注:上表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1年12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555,311,66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鹏举	0	0.0000%	2021/9/24 ~ 2021/12/2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 -0.0000	0.0000	172,280	0.0310%
邢建军	0	0.0000%	2021/9/24 ~ 2021/12/2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 -0.0000	0.0000	119,200	0.0215%
孙艳春	0	0.0000%	2021/9/24 ~ 2021/12/2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0000	0.0000	37,000	0.0067%
王艳萍	0	0.0000%	2021/9/24 ~ 2021/12/2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0000	0.0000	297,200	0.0535%
王小飞	0	0.0000%	2021/9/24 ~ 2021/12/2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0000	0.0000	15,600	0.002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董监高5人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其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董监高5人将根据市场情况、个人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平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阳投资",现已更名为"厦门旭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股份6,474,5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43%。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7月22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鑫阳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474,545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043%。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鑫阳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2月21日,鑫阳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74,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43%,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鑫阳投资	5%以下股东	6,474,545	2.8043%	IPO前取得:6,474,5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鑫阳投资	6,474,545	2.8043%	2021/7/26 ~ 2021/12/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0.08－181.81	795,427,954.01	已完成	0	0.0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0 2 2918509.8	一种开关防误接线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8	10年	第14437437号
ZL 2020 2 3075878.1	一种提高断路器分断能力的电弧通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18	10年	第14441331号
ZL 2020 2 3104679.9	一种断路器的动触头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2-21	10年	第14456985号
ZL 2020 2 3141134.5	一种断路器分闸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21	10年	第14440622号
ZL 2020 2 3107128.8	手车式低压断路器、配电柜及变电站	实用新型	2020-12-21	10年	第14435683号
ZL 2020 2 3104565.4	用于固定式低压断路器的移动装置、配电柜及变电站	实用新型	2020-12-21	10年	第14418123号
ZL 2020 2 3107030.2	隔断结构及低压柜	实用新型	2020-12-21	10年	第14449970号
ZL 2020 2 3107026.6	低压成套开关柜、配电房及变电站	实用新型	2020-12-21	10年	第14425306号
ZL 2020 2 3107127.3	低压成套柜及变电站	实用新型	2020-12-21	10年	第14463599号
ZL 2020 2 3172152.X	断路器插拔装置及配电柜	实用新型	2020-12-24	10年	第14465893号
ZL 2020 2 3282471.6	一种万能式断路器用辅助触头	实用新型	2020-12-29	10年	第14431173号
ZL 2021 2 0011389.5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5	10年	第14460536号
ZL 2021 2 0275156.6	动作机构及旋转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29	10年	第14423980号
ZL 2021 2 0300390.X	一种状态切换指示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2-2	10年	第14457271号
ZL 2021 2 0302353.2	一种传动机构和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2-2	10年	第14453735号
ZL 2021 2 0300388.2	一种储能式传动机构和智能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2-2	10年	第14453694号
ZL 2021 2 0300389.7	一种传动机构和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2-2	10年	第14444564号
ZL 2021 2 0300387.8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2-2	10年	第14461740号
ZL 2021 2 0296413.4	一种按钮操作指示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2-2	10年	第14418338号
ZL 2021 2 0300386.3	防误操作机构及开关器件	实用新型	2021-2-2	10年	第14461664号
ZL 2021 2 0314919.3	一种塑壳断路器牵引杆调节螺钉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	10年	第14463559号
ZL 2021 3 0363746.X	继电器(混合式)	外观设计	2021-6-11	15年	第6918145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9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2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胡宝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胡宝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宝珍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附件:

胡宝珍,女,1973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97年7月起曾任浙江新亚实业有限公司助理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9年3月任杭州市国资委财务总监、外派专职监事;现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副部长、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胡宝珍女士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胡宝珍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将其注册地址由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河滘村河滘工业大道外编12号(住所申报)迁址至佛山市禅城区河滘路56号一至六座(住所申报),并对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河滘村河滘工业大道外编12号(住所申报)	佛山市禅城区河滘路56号一至六座(住所申报)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1、公司名称: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3348036475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佛山市禅城区河滘路56号一至六座

5、法定代表人:杨秋英

6、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5年3月18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佛核变通内字【2021】第fs21122100595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